主旨：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志工於109年6月30日前申請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獎勵」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11日衛部救字第1091360951號與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規定辦理。
2. 依本辦法第2條規定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3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；依第5條規定，服務時數達3,000、5,000、8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均得分別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、銀牌、金牌獎及得獎證書；另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1次為限。
3. 另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，符合上開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檢具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、內頁影本相關證明文件（請統一以A4大小紙張影印，或列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表，每頁需蓋督導章證明，另如跨志願服務類別服務之志工，請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已上過該類別之特殊訓練課程證明），於109年6月底前向所屬運用單位提出申請；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後造冊【申請獎勵名冊（含英文姓名）】於109年7月底前送本局辦理，各欄資料請詳實填列，逾期恕不受理（名冊電子檔請先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：AJ5243@ntpc.gov.tw），所送資料請詳實填列，俾憑辦理。
4. 為利於服務時數之統計，109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5. 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6. 另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流程、審查應行注意事項、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、服務績效證明書等相關表件，電子檔已公告至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(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)公告區最新消息及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(http://vtc.org.tw/ch/)首頁-政府公告區，請各單位至上述網站查詢下載參考運用。